

#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

## 第一 目標

國民小學教育，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，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為目的。

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，須輔導兒童達成下列目標：

壹、培養勤勞務實、負責守法的品德及愛家、愛鄉、愛國、愛世界的情操。

貳、增進了解自我、認識環境及適應社會變遷的基本知能。

參、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善用休閒時間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肆、養成互助合作精神，增進群己和諧關係，發揮服務社會熱忱。

伍、培養審美與創作能力，陶冶生活情趣。

陸、啟迪主動學習、思考、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柒、養成價值判斷的能力，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。

## 第二 科目與節數

國民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

科目	年級 節數	十二個學 期總節數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道德 與 健康	道德 健康	24	2	2	2	2

國語	112	10	10	9	9	9	9
數學	52	3	3	4	4	6	6
社會	32	2	2	3	3	3	3
自然	44	3	3	4	4	4	4
藝能學科	音樂	24	2	2	2	2	2
	體育	32	2	2	3	3	3
	美勞	32	2	2	3	3	3
團體活動	8	0	0	1	1	1	1
輔導活動	8	0	0	1	1	1	1
鄉土教學活動	8	0	0	1	1	1	1
合計	376	26	26	33	33	35	35

## 說明

### 一、時間支配方面：

- (一)本表所定節數為國民小學之每週上課節數，一節為四十分鐘。
- (二)每日第一節上課前二十分鐘為導師時間，班會活動依各校需要編排，均列入級任導師教學時數內。
- (三)國民小學朝會、週會等共同活動，未列入本表內，各校視實際情況安排之。
- (四)各校得視實際需要，在各年級至少增設一節，為彈性應用時間。
- (五)每日作息時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學校規模、年級高低、地區狀況及交通情形決定之，各校得視實際情形報准變動之。
- (六)若實施二部制上課的學校，每週教學的時間，可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減少，但上課時間不得少於規定時間的五分之四。

### 二、教學科目方面：

- (一)「道德與健康」，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，指導生活規範，道德行為與健康習慣。惟四至六年級得繼續「道德與健康」教學或就「道德」、「健康」各排一節，分別實施有關知識觀念的教學。

- (二)「國語」，包括注音符號、說話、讀書、作文、寫字（含書法）。
- (三)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及「自然」，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。
- (四)「音樂」與「體育」，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，必要時，一、二年級得合併為「唱遊」科教學。
- (五)「美勞」，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；但三至六年級得分科教學。
- (六)「團體活動」，三至六年級實施，依各校師資、設備與環境等條件，除經由各種活動實施群育外，並應透過聯課教學方式，增進兒童五育均衡發展。
- (七)「輔導活動」，一至六年級實施，可採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方式，一、二年級利用導師時間及其他時間隨機輔導，三至六年級設科，由級任導師或學有專長之輔導老師擔任。至於經常性輔導活動工作，仍照常實施。
- (八)「鄉土教學活動」，三至六年級實施，除應配合各科教學外，各校亦得視地方特性，彈性安排方言學習及鄉土文化有關之教學活動，指導學生學習。
- (九)「團體活動」、「輔導活動」與「鄉土教學活動」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，採隔週連排方式實施。必要時，該三科亦得統籌規劃活動內容相互配合實施。

### 第三 實施通則

#### 壹、課程編制

- 一、本課程標準是學校課程編制與實施之基準，學校各類各科課程、教材及其實施，須依據本課程標準中各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課程標準之編制與實施，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。學校各類各科活動內容，均應以尊重兒童個性發展、涵泳民主法治素養及陶融民族精神為經緯，務期養成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為目的。
- 三、各科教科用書（教科書、教學指引、學生習作等），由國立編譯

館依據各科課程標準之規定，分別編定或審定之。

- 四、學校課程之編制與實施，包括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類教學情境之設計，師生互動之氣氛，教學科目之內容，學習活動之型態，教學資源之運用及教學成果之評鑑，須依據本課程標準作統籌之規劃及適切之安排。
- 五、學科課程標準之編制及實施，應以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之精神及各科課程內容之特質，聯繫中小學課程發展人員，詳確訂定分年分段教學目標，教師應採用部編或審定之教科用書及教學指引，依教科用書、教學指引及其他教學參考資料，對教學作系統之設計安排，切實達成學科教學目標。
- 六、為因應兒童特殊潛能、身心特質、地區特性、教育研究實驗需求及未來教育發展之趨向與需求等，學校得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下對課程之實施，作適切之調整。

## 貳、教材編選

- 一、各科教材宜採研究發展程序，經由實驗、試用、評鑑等過程設計，其範圍包括：「教科書」、「教學指引」、「單元習作」、「教學活動設計」、「教學參考資料」、「補充教材」、「學習參考資料」等。
- 二、各科教材之設計與選擇，應以兒童生活經驗為中心，並符合兒童之興趣、需要、能力、價值觀念等要求。
- 三、各科教材之組織與排列應循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之精神設計，按照由近及遠，由易而難，由簡單到複雜，由具體至抽象之順序，分編學習單元，並注意各科間之統整配合。
- 四、各科教材之實施與運用，教師宜斟酌規定教學時數，兒童個別差異及時令季節與地區需要等，彈性規劃安排。
- 五、各科教材之編製、審定及選用，除應注意以上要點外，並須分別遵照各科課程標準中之各項規定辦理。

## 參、教學實施

- 一、教學實施，須遵照本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科目及每學期實際上課時數編排日課表。每學期正式上課前，任課教師應配合學校行事曆，編訂教學進度表依序實施。
- 二、教師應依據學科性質及學生能力，採用適當之教學方法，達成教學目標；教學前須妥善準備，充分利用圖書館，廣用教學設備、視聽媒體與社會資源，充實教學內容；並須重視情境佈置、教室管理，提高教學效能。
- 三、教師除在「鄉土教學活動」與「團體活動」，基於需要得使用方言教學外，其他課程之教學應使用國語，並應以學生經驗及需要為基礎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之範疇，設計群性與個性均衡發展之活動，務期激發學習興趣，養成學習能力。
- 四、教師須充分了解兒童之能力、健康、情緒、生活習慣、家庭狀況與學業程度等，切實實施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。
- 五、學生學習活動應根據學生程度，安排適量作業，鼓勵學生主動查檢資料，其方式及內容，應重視生動活潑、激發思考、創造、解決問題能力，並充分給予發表的機會及有效的鼓勵。
- 六、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內外教學進修及研習活動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
#### **肆、教學評量**

- 一、教學評量是教學過程的一部份，教學評量須就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方面實施之。
- 二、教學評量應以幫助兒童明瞭學習情形，教師瞭解教學得失為目的，並依據評量過程與結果實施學習輔導。
- 三、教學評量之內容，須涵蓋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方面。教師應按學科性質與評量目的，相機酌用各種評量方法。
- 四、教學評量應隨時記錄，其結果除作為改進教材教法的參考外，並適時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- 五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編制、教材編選、教學實施、教學評

量等作整體或抽樣評鑑；並依據評鑑結果，提供各校具體的改進措施。

#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草案

## 第一 目標

國民中學教育繼續國民小學教育，以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為中心，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樂觀進取的青少年與健全國民為目的。

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，須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：

壹、培育自尊尊人、勤勞負責的態度，陶冶民族意識及愛家、愛鄉、愛國的情操，養成明禮尚義的美德。

貳、啟迪創造、邏輯思考與價值判斷的能力，增進解決問題、適應社會變遷的知能，並養成終生學習的態度。

參、鍛鍊強健體魄及堅忍毅力，培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的知能，增進身心的成熟與健康。

肆、培養互助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，增進群己和諧的關係，涵育民胞物與的胸懷。

伍、增進審美與創作能力，培養熱愛生命與維護自然環境的態度，增進生活的意義與情趣。

## 第二 科目與節數

### 壹、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

科 目	年 級		六個學期 總節數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備 註	
	節 數							
國 文			30	5	5	5		
英 語			14+(2)	3	3	1+(1)	三年級( )中的節數，為教師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。	
數 學			18+(4)	3	4	2+(2)	三年級( )中的節數，為教師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。	
社會學科	認識台灣	社 會	6	3	1			
		歷 史			1			
		地 理			1			
	公民與道德		8			2	2	
	歷 史		8			2	2	
	地 理		8			2	2	
自然學科	生 物		6	3				
	理 化		12+(4)		4	2+(2)	三年級( )中的節數，為教師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。	
	地球科學		2			1		
健康教育			4	2				
家政與生活科技	家 政	生活科技	12	2	2	2		
	電 腦							4
藝能學科	體 育		12	2	2	2		
	音 樂		8	2	1	1		
	美 術		8	2	1	1		
童軍教育			6	1	1	1		
鄉土藝術活動			2	1				
輔導活動			6	1	1	1		
團體活動			12	2	2	2	含班會及社團活動各一節	
選修科目			10-20	1-2	2-3	2-5		
合 計			196+(10)	33	35	30+(5)		
			206+(10)	34	36	33+(5)		

## 說 明

- 一、本表所定節數為每週上課節數，每節為四十五分鐘。
- 二、每日安排十五至二十分鐘為導師時間。
- 三、社會學科，分一年級「認識台灣」和二、三年級「公民與道德」、「歷史」及「地理」四科教學；其中，「認識台灣」在加強對台澎金馬的認識，可分社會、歷史、地理三篇，每週各排一節；同時進行社會學科整合課程實驗。
- 四、「家政與生活科技」學校得視需要分為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教學，每週各排一節、隔週連排或隔學期連排。
- 五、「童軍教育」上課方式，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在童軍教育上課總節數內，以活動方式實施之。
- 六、「鄉土藝術活動」除應配合音樂、美術及其他有關科目教學外，各校亦得視地方特性，彈性安排與鄉土藝術文化有關之教學活動，指導學生參與學習。必要時，該科亦得與「童軍教育」、「輔導活動」、「團體活動」統籌規劃活動內容，相互配合實施。
- 七、週會隔週舉行一次，每次一節，不列入每週上課節數表內。
- 八、每週上課一節之科目，得隔週連排或集中一學期排課。
- 九、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學校得視學生需要、地區特性、師資、設備等條件，彈性開設選修課程：
  - (一)一年級選修科目每週設二至三節課。
  - (二)二年級選修科目每週設三至四節課。
  - (三)三年級選修科目每週設三至六節課。
- 十、各校得視學生志趣，於三年級時集中運用英語、數學、理化三科之節數與個別差異教學時間以及選修科目教學時間，實施藝能科教學或職業陶冶教學。
- 十一、各學年每週教學節數宜依照表列規定，不得少於最低節數，亦不得超過最高節數。

## 貳、國民中學選修科目及每週節數表

科目	年級 節數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		國文	1-2	1-2
英語	1-2	1-2	2	
第二外國語			2	
數學	1-2	1-2	2	
理化		1-2	2	
地球科學			1	
體育		1-2	2	
音樂		1-2	2	
美術		1-2	2	
職業陶冶		1-3	1-5	
其他				
選修總節數	1-2	2-3	2-5	

### 說明

- 一、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各年級均設置選修科目時間，以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及藝能學科、職業陶冶等科目之選修。
- 二、為使學生獲致學習的基本成就水準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等科目之選修，一年級應以實施補救教學及充實教學為主；二、三年級除繼續發揮此項功能外，尚可提供藝能學科、職業陶冶等科目，供學生選修。

- 三、各科補救或充實教學，應確實依學生該科程度，分組實施之。
- 四、各校得視需要開設第二外國語，如：日語、法語、德語——等供學生選修。
- 五、「職業陶冶」科目包括農業、工業、商業、家政、水產等類科目，各校得視地區特性、學生需要、師資、設備等條件，彈性開設科目，俾供學生選習，以增進學生對職業的認知及發揮職業試探的功能。

### 第三 實施通則

#### 壹、課程編制

- 一、本課程標準是課程編制之基準，各科課程之編制，皆須以本課程標準為依據。
- 二、課程之編制，應以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為中心，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樂觀進取的青少年與健全國民為目的。
- 三、課程之編制及實施，應以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之精神及各科課程內容之特質，聯繫中小學課程發展人員，詳確訂定分年分段教學目標，重視各教育階段之銜接與科際間之統整。
- 四、各科教科用書，包括教科書、教師手冊、學生習作、實驗活動紀錄本等，由國立編譯館依據各科課程標準之規定，分別編定或審定之。
- 五、凡教學科目之內容、學習活動之型態、教學情境之設計、師生互動之氣氛、教學資源之運用及教學成果之評鑑，皆須作統籌規劃及適切安排，並酌留彈性，適時反映最新資訊，因應社會需要。
- 六、為因應青少年特殊潛能、身心特質、地區特性、教育研究實驗及未來教育發展之趨向與需求等，學校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

備，對課程作適切之調整，以實現國民中學教育目標。

## 貳、教材編選

- 一、各科教材之編製、審定及選用，應依據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及各科課程標準之規定。
- 二、各科教材之編製，宜經實驗試用過程，除教科書及教師手冊外，宜包括教師用參考資料，並視需要編輯學生習作等。
- 三、各科教材之設計與選擇，宜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，符合時代精神、社會需要，並兼顧學生身心發展、興趣及能力；考量學生個別差異、教學節數、時令季節、地區需要等因素作彈性規劃。
- 四、各科教材之組織，宜循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之精神設計，依照由近而遠、由易而難、由簡單到複雜、由具體到抽象之順序，分編學習單元，並力求性質相近學科之聯繫及統整，避免教材不當之重複與遺漏。
- 五、各科教材之編選，教師宜權衡教材內容、學生需要，適時補充時事、地方特色及生活應用資料等；但以不超過學生負擔為原則。
- 六、各年級必修與選修科目相同者，其教材之編選，應通盤規劃設計，密切配合。三年級英語、數學、理化三科之括號內節數，不另行編寫統一教材。
- 七、每週教學節數一節之科目，其教科書應以每學年編印一冊為原則。

## 參、教學實施

- 一、教學實施應遵照本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科目及教學節數編排日課表。每學期正式上課前，任課教師應配合實際需要編訂教學進度表，依課表及教學進度表實施教學。
- 二、教師教學前應充分了解學生能力、興趣，編定單元教學計畫，安排適當教學情境，善用圖書館及視聽教學媒體，有效實施教學。
- 三、教師宜依據單元教學計畫，採用生動活潑的教學方法，設計室外

教學或指定富有創意之適量作業，重視班級經營，激勵學習動機，和諧師生關係，以提高教學效果。

- 四、教師應把握教學原則，重視五育均衡發展，除指導學生獲得知識與技能外，應兼顧興趣、情操、態度、理想之培養。
- 五、教師在教學中，應重視學生個別差異，適時提供充實及補救學習之機會。對資賦優異、身心障礙等學生，均應力求因材施教，啟發學生潛能。
- 六、教師應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，以培養學生了解自我、適應環境、規劃未來的能力，促進自我實現。
- 七、教師除在「鄉土藝術活動」與「團體活動」，基於需要得使用方言教學外，其他課程之教學應使用國語，並隨機配合實施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，以培養修己善群、樂觀進取、愛鄉、愛國、愛世界之健全國民。
- 八、教師應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研究、進修或研習活動，增進教學知能，以提高教學品質。

#### 肆、教學評量

- 一、教學評量應同時兼顧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之精神實施之。
- 二、教學評量應注重學生學習困難之分析與診斷，以幫助師生明瞭學習情形及教學成效為目的。並依據評量結果實施充實或補救教學。
- 三、教學評量內容應涵蓋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三大領域。
- 四、教學評量的方法，宜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，包括觀察、實作、表演、口試、筆試、作業練習、研究報告等，教師應按學科性質，相機酌用並隨時記錄，適時將學生個別成績通知家長。
- 五、教師應針對具有特殊潛能及學習障礙學生，依據個別化評量結果，實施教學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。
- 六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編制、教材編選、教學實施、教學評

量等作整體或抽樣評鑑；並依據評鑑結果，提供各校具體的改進措施。

#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草案

## 第一 目標

高級中學教育，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、培養健全公民、促進生涯發展，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目的。

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，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：

壹、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術德兼修、文武合一的人才。

貳、增進溝通、表達能力，發展良好人際關係。

參、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，培養負責、守法、寬容、正義的行為。

肆、培養服務社會、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的情操。

伍、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，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。

陸、充實人文素養，提昇審美與創作能力，培養恢宏氣度。

柒、提昇科學素養，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。

捌、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，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。

玖、增進創造性、批判性思考，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的能力。

## 第二 科目與節數

### 壹、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

類別	節數	科目	年級		年級		年級		備註
			一	二	二	三	三		
	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必	公民教育	公民	2	2	2	2			
		班會	1	1	1	1	1	1	
		團體活動	1	1	1	1	1	1	
	語文	5	5	5	5	5	5		

修 科	文學科	英 文	5	5	5	5	5	5			
	社會學	三民主義						2	2		
		歷史	3	3							
		地理	3	3							
	世界文化	歷史			2	4	2	4		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四節。	
		地理			2		2				
	現代社會			2		2					
	數學		5	5	5	5					
	自然科學	基礎物理	2	(2)							
		基礎化學	(2)	2							
		基礎生物	2	(2)							
		基礎地球科學	(2)	2							
		物質科學	物理			3	2 3	3	2 3		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至少二至三節。
			化學			3		3			
	地球科學				2	2					
	生命科學			2		2					
	體育	2	2	2	2	2	2				
	軍訓	2	2	2	2	2	2	2	(包括護理)		
	家政與生活科技	家政	1	1	1	1					
		生活科技	1	1	1	1					
藝術能科	音樂	1	1	1	2	1	2		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二節。		
	美術	1	1	1		1					
	藝術生活			2		2					
選修科目	語文類										
	社會學科類			0	0	17	17	34			
	數學類										
	自然學科類										
	體育類	0	0								
	家政類										
	生活科技類										
藝術能科	藝術類			6	6	19	19	50			
	職業陶冶類										
合計		37	37	36-39	36-39	35-37	35-37	216-226			

## 說明：

一、公民教育包括「公民」、「班會」及「團體活動」，其中「團體

活動」包括週會、社團活動，上述活動均應儘量與公民科教學相互配合。且公民科教學應以活動、實踐為主。

- 二、輔導活動應配合各科教學加強實施，並得在「班會」、社團活動時間內進行。
- 三、一年級社會學科包括「歷史」及「地理」二科，每週教學節數各三節。二年級社會學科包括「世界文化」（歷史、地理篇）及「現代社會」，每週教學節數各二節，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四節。
- 四、一年級自然學科包括「基礎物理」、「基礎化學」、「基礎生物」及「基礎地球科學」四科，每學期開設二科，每週教學節數各二節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學期。二年級自然學科包括「物質科學」（分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三篇）及「生命科學」，其中「物質科學」（物理、化學篇）每週教學節數各三節，「物質科學」（地球科學篇）及「生命科學」每週教學節數各二節，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至少修習二節。
- 五、一、二年級「家政與生活科技」科各校得視需要分為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教學，每週各排一節或隔週、隔學期連排二節。
- 六、一年級藝能科包括「音樂」及「美術」二科，每週教學節數各一節。二年級藝能科包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及「藝術生活」三科，學生應修習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二科，每週教學節數各一節，或「藝術生活」一科，每週教學節數二節。
- 七、選修科目包括語文、社會學科、數學、自然學科、體育、家政、生活科技、藝能、職業陶冶等九類，選修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詳如「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及每週節數表」，由學校按實際情形酌予設置，指導學生選修，學生每週選修節數二年級不得超過六節；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七節，不得超過十九節。
- 八、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，一年級為三十七節；二年級不得少於三十六節，不得超過三十九節；三年級不得少於三十五節，不得超過

三十七節。

貳、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及每週節數表

類 別	學 年 級		二 年 級		三 年 級		備 註
	節 數	科 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選 修 科 目	語 文 類	國 學 概 要	2	2			
		應 用 文 書			2	2	
		文 法 與 修 辭			2	2	
		英 語 會 話	2	2	(2)	(2)	
		英 語 聽 講	2	2	(2)	(2)	
		英 文 作 文	(2)	(2)	2	2	
		英 文 法 法	(2)	(2)	2	2	
	第 二 外 國 語	2-4	2-4	2-4	2-4		
	其 他						
	社 會 學 科 類	歷 史			3	3	
		地 理			3	3	
		社 會 科 學 導 論			2-4	2-4	
		心 理 學 導 論			2-4	2-4	
		理 則 學			2-4	2-4	
法 學 概 論				2-4	2-4		
其 他							
數 學 類	幾 何 學	2	2	(2)	(2)		
	數 學 (甲)			6	6		
	數 學 (乙)			4-6	4-6		
	電 子 計 算 機 簡 介	2	2	(2)	(2)		
其 他							
自 然 學 科 類	物 理			3-4	3-4		
	化 學			3-4	3-4		
	生 物			3-4	3-4		
	地 球 科 學			3-4	3-4		
其 他							
選 修 家 政 類	體 育	體 育 原 理	2	2	2-4	2-4	
		田 徑 運 動	2	2	2-4	2-4	
		水 上 運 動	2	2	2-4	2-4	
		體 操	2	2	2-4	2-4	
		舞 蹈	2	2	2-4	2-4	
		球 類 運 動	2	2	2-4	2-4	
		國 術	2	2	2-4	2-4	
		自 衛 運 動	2	2	2-4	2-4	
	其 他						
	家 政 類	食 物 與 營 業	2	2	2-4	2-4	
		食 物 與 烹 調	2	2	2-4	2-4	
		服 裝 製 作	2	2	2-4	2-4	
		家 庭 工 藝	2	2	2-4	2-4	
	其 他						



- (一)語文類：英語會話、英語聽講、英文作文、英文文法等四科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年級。
- (二)數學類：學生欲就讀理、工、醫、農、商學院者，得選修數學（甲）；欲就讀文、法、教育、藝術學院者，得選讀數學（乙）。
- (三)各類選修科目列有「其他」一項及職業陶冶類，各校得視實際情形增設新科目，惟須將科目名稱、教學目標、時間支配、教材綱要及實施方法等資料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後實施。

五、選修科目內除語文、社會學科、數學、自然學科等類編訂教材綱要外，家政、生活科技，藝能及職業陶冶等類得使用職業學校有關科目教材施教，體育類得使用五年制體育專科學校有關科目教材施教。

### 第三 實施通則

#### 壹、課程編制

- 一、高級中學課程實施應為大專教育奠定基礎，並重視學生之生涯發展。
- 二、課程應包括學校正式進行的各科教學內容與各種活動以及潛在課程，在學習上應兩者兼顧。
- 三、學校應開設選修科目，實施適性教育，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發展，發揮分化的功能。
- 四、除依部頒課程標準規定外，各校可依地區特性，開設相關選修科目，以發揮因地制宜的效用。

#### 貳、教材編選

- 一、各科教材的編選，除分別依照各該科課程標準的規定外，應富有彈性，以適應學生及不同環境的需要。
- 二、教材應使學生獲得整體的概念與有系統的知識。除主學習外，也應儘量包含副學習與附學習的材料。

- 三、各學科教材的分量及難度，須配合各該科教學節數及學生能力。
- 四、各學科內容應顧及前後銜接及力求性質相近學科之聯繫及統整，避免教材不當之重複與遺漏，並儘量與實際生活相配合。
- 五、教師除使用教科書外，應善用其他教學資源。

### 叁、教學實施

- 一、教師應依據學科性質、教材內容與學生能力，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，以達成教學的目標。
- 二、教師應注意引發學生學習的動機，並兼顧知識的內容與求知的過程，以奠定終生學習的基礎。
- 三、教師應輔導學生獲得該單元的主要知能及相關知能，並兼顧情意的培養。
- 四、教師應藉教學活動，培養學生創造性及批判性的思考能力，以適應社會變遷。
- 五、教師應有效利用各種教學資源，以提昇教學效果。
- 六、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，擬訂一學期之教學計畫，準備教學所需材料及有關事項。
- 七、教師應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研究、進修或研習活動，增進教學知能，以提高教學品質。

### 肆、教學評量

- 一、評量應兼顧診斷性評量、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。
- 二、評量應五育並重，亦即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三領域以及各領域中的各個層次。
- 三、教師應參照學習目標及教材性質，採用適當而多樣的評量方法來實施評量。
- 四、教師應提昇教學評量的層次，以培養學生批判性和創造性的思考能力。
- 五、教師應妥善運用教學評量的結果，以作為改進教材教法、實

施補救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的依據。

#### 伍、教學輔導

- 一、教師應協助學生了解其生理狀況、興趣、能力、性向，並建立正確價值觀念，以促進健全身心發展。
- 二、教師推行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。
- 三、教學應採取適當的輔導方式，積極推展輔導工作，以發揮預防性、發展性、治療性的輔導功能。
- 四、全校教師均應充實輔導知能，兼負輔導責任，配合學校輔導工作，以發現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
- 五、學校輔導工作，應結合家長與社會資源，以提昇輔導的成效。

陸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編制、教材編選、教學實施、教學評量及教學輔導等作整體或抽樣評鑑；並依據評鑑結果，提供各校具體的改進措施。